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1

A/FCTC/COP/1/INF.DOC./2
2006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的 报告和信息交换

秘书处的说明

引言

1. 在 2003 年 5 月,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以 WHA56.1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建立了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其职权为审议将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处理的问题。除了列举若干具体的程序性问题(第 7 段),决议规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小组还应监督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并直接向其报告”(第 8 段)。
2. 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义务是应由政府间工作小组审议的项目清单中未专门提及的一个问题。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1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决定报告的格式和频率,并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编写和提交报告。第 21 条还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为了使各缔约方能够开始编写其第一份报告以便及时予以提交,缔约方会议必须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一项决定。这就要求临时秘书处准备有关的背景信息和建议,作为缔约方会议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基础。
3. 政府间工作小组没有审议这一事项。根据政府间工作小组监督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作用,其主席团商定由临时秘书处准备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据此,临时秘书处编写了本说明。其中概述了国际条约中国家报告的性质、目的和方法,介绍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概括了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对烟草相关问题开展的现

有监测活动，并提出了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建立国家报告安排的各种方案。附件 1 含有建议的报告格式草案，附件 2 含有对其它条约中先例的概述。

多边环境协定中报告的性质、目的和方法

报告：特征和目的

4. 第 21 条规定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制度主要是以若干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条款为模型的¹。全球和区域级的许多现代协定采用这一制度。其它条约制度使用不同的方法确保在缔约方层面监测实施。

5. 这种报告制度包括由缔约方向秘书处定期并以特定格式提交关于在国家或缔约方层面为实施公约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秘书处对报告进行汇编并将其转呈缔约方会议。报告起到若干作用。**第一**，它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条约的实施情况和确认各缔约方遭遇的问题以及条约规定中可能的空白，并在该基础上考虑适当的应对措施。在这种意义上，报告程序是使缔约方会议能够评估条约实施全面情况的关键。**第二**，报告程序可协助缔约方监测实施其在条约之下承诺的情况。它可帮助缔约方确认正在成功履行的承诺，未得到实施的承诺以及实施方面的制约。这可转而促进在国家或缔约方层面采用适当的应对措施。**第三**，如果报告公开提供，报告就可帮助有关行动者（例如，政府间机构、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团体）制定有重点的战略和规划，单独或集体协助缔约方实施条约规定。**第四**，报告可帮助缔约方洞察其它缔约方的实施措施，并与自己的措施进行比较。这可促使单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确认应处理的共同问题，从而促进制定区域实施行动等。

6. 由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以多边环境协定的对等制度为基础，本说明在概述制度的作用时考虑到有关的先例。关于这些协定下现有报告制度的更详细描述载于附件 2。

缔约方的报告义务

7. 在报告制度之下，缔约方有义务编写和提交两个主要领域内的报告：(1)它们为实施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2)关于公约所涉问题各重要方面的**数据**。多数公约含有类似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1 条的条款，具体规定必须提交报告的问题。报告必须定期提交，间隔时间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¹ 见文件 A/FCTC/WG1/6, 8。

8. 此外，报告必须以缔约方会议或一个主管附属机构采用的格式提交。使用电子模板在线填写表格是环境条约报告制度的规范做法。由于编写报告常常是一项复杂和耗时的的工作，因此通常由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手册等指导材料。这些材料也在线提供。在有些公约之下，秘书处还采取以报告为主题的区域或亚区域讲习班的形式向缔约方提供支持。这种援助有时从预算外捐款或通过公约的财政机制资助。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9. 根据特定公约的有关条款，缔约方会议决定报告的频率、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以及提交报告的格式和语言。这些决定一般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便使报告程序能够尽早开始。通常，缔约方会议还责成制定报告工具，例如手册及其它指导材料。报告制度通常在公约有效期间予以改进和调整。这可包括为不同的项目规定不同的报告周期和格式，以及根据经改进的报告要求调整报告工具。缔约方会议责成秘书处发展和建议此类改进，缔约方会议还审议和批准所产生的供缔约方使用的文件。在若干公约之下，指定专门的附属机构开展有关工作，该机构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之前对结果进行审议。

10. 缔约方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并酌情就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需的措施得出有关的结论。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可决定采用必要的建议。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23.5(d)条的规定一样，有些公约规定这是缔约方会议的任务之一。在现有的许多公约之下，一个专门附属机构承担任务以分析报告以及产生有关结论和行动建议并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处的作用

11.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任务，秘书处的作用是双重性的。一方面，它准备关于报告周期和截止日期的建议、报告格式以及指导材料，供缔约方会议或主管附属机构审议和采用。缔约方会议或专门附属机构作出制定或修订报告制度的决定，而秘书处在主管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有关的工作。

12. 另一方面，秘书处负责在有关机构的指导下对报告进行汇编并转呈附属机构和/或缔约方会议。其中包括以下任务：

- 收集报告并在此前提下与缔约方联络（例如，发布征集公告，通知交稿截止日期，在晚交稿的情况下寄发催函）；

- 处理提交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的报告；根据每一报告制度的要求，其中可包括
 - 编辑；
 - 综合；以及
 - 在报告的基础上，制定特定的信息工具（例如，国家实况报道）；
- 建立和管理从报告中所产生信息的数据库；
- 发行报告和/或汇编或信息工具，并在因特网上提供；以及
- 通过制定指导材料（例如手册）或个别支持，在编写报告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

13. 第 21 条规定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和方法，该条内容如下：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其中宜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
 - (d) 第 20 条中规定的监测和研究信息；以及
 - (e) 第 6.3、13.2、13.3、13.4 (d)、15.5 和 19.2 条中规定的信息。
2. 各缔约方提供此类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

3. 依照第 22 和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 依照本公约进行的报告和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报告义务

14.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一般遵照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报告的性质、目的和方法的部分所介绍的模式。第 21 条第 1(a)至 1(c)款规定了会员国必须报告的若干问题，第 1(d)和 1(e)款涉及需报告事项的若干具体规定。与其它公约一样，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报告义务一方面涉及立法措施和类似的措施，另一方面也涉及传送关于公约所处理问题的信息和数据。

15. 因此，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中规定报告义务的条款相当详细。缔约方必须提交关于以下问题的国家报告：

- 为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第 21.1(a)条）；
- 在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第 21.1(b)条）；
-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第 21.1(c)条）；
- 监测和研究活动与规划（第 21.1(d)条和第 20 条）；
- 烟草制品税率及烟草消费趋势（第 21.1(e)条和第 6.3 条）；
- 为采用和实行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第 21.1(e)条和第 13.2 条）；
- 为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实行限制而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因宪法障碍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的缔约方）（第 21.1(e)条和第 13.3 条）；
- 如政府当局作出决定，有关政府当局获得的烟草业用于广告、促销和赞助开支的信息（第 21.1(e)条和第 13.4(d)条）；

- 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第 21.1(e)条、第 15.5 条和第 15.4(a)条）；
- 为监督、记录和控制持有或运送的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的存放和销售而采取和实施的措施（第 21.1(e)条、第 15.5 条和第 15.4(d)条）；
- 有关烟草制品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影响的信息（第 21.1(e)条、第 19.2(a)条和第 20.3(a)条）；以及
- 已生效的立法、法规以及相关判例的信息（第 21.1(e)条和第 19.2(b)条）。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6. 最初，按照具有此类报告制度的公约的规范做法，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决定报告的格式和频率。在这方面，公约规定每一缔约方必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第 21.2 条）。这意味着，如果最初促成公约生效的缔约方要在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缔约方会议必须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报告制度的格式及其它内容。按照具有此类性质报告要求的公约的惯例，缔约方会议也可决定制定指导材料供各缔约方使用以协助它们遵守报告要求。第 21.3 条明确要求缔约方会议考虑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提供国家报告方面的援助。除制定指导材料之外，可包括讲习班、个体基础上的国家支持和国内援助。

17. 缔约方会议将持续地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并与其它信息一起使用这些报告，根据第 23.5 条审评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并编写自己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这将转而作为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3.5 条考虑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或通过对本公约或附件或议定书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的基础。目前没有关于建立一个专门附属机构处理国家报告的规定，但根据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具有设立附属机构的一般能力。如果在以后某一阶段认为有此必要（现有的一些公约有这种情况），该条将提供法律基础，以便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处理报告和实施问题。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18. 第 24.3(b)条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传递报告。在实践中，这将包括与会员国涉及报告的所有通信以及对所得信息的处理。

19. 根据第 24.3(c)条，秘书处将在报告的汇编方面向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提供支持。这种支持的形式和范围将需要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考虑到需求和可得的财力资源。

世卫组织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开展的现有烟草控制相关监测和研究活动

20. 监测和研究规划是公共卫生行动和干预措施的支柱。系统和持续地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并及时传播这些数据使之有可能充分了解公共卫生关注问题的广泛程度和范围，并且使之有可能洞察适当干预措施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对烟草控制尤其是这样，因为经验证据表明最成功的国家烟草控制政策得到了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系统的支持。同样，世卫组织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参与若干全球规划，通过这些规划可衡量烟草使用的流行程度、其健康和经济后果、其社会文化决定因素和烟草控制政策反应以及烟草业的活动。

21. 本部分包括对世卫组织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参与的烟草控制相关监督和研究活动的概述。这方面的回顾不单概要地总结了现有的规划，而且可以在缔约方会议考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以及这些要求如何与已有的监督规划相互协调方面作为一个起始点。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

22. 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是对公立或私立学校或者这两种学校中年龄为 13-15 岁的学生进行的以学校为基础的调查。调查的意图是加强国家监测青少年中烟草使用情况的能力并指导实施和评价烟草预防和控制规划。调查产生的信息可用以促进发展烟草控制规划并可作为评估实现规划目标进展情况的手段。此外，调查数据可被用来加强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中涉及的青少年相关烟草控制特定方面的敏感性。

23. 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由 56 个核心问题组成，旨在收集以下七个领域的的数据：

- 年轻人对吸烟的了解和态度；
- 年轻人中吸烟及其它种类烟草使用的流行程度；
- 媒体和广告对年轻人使用香烟的作用；
- 香烟的可得性；
- 与烟草相关的学校课程；
- 环境烟草烟雾；以及
- 戒断吸烟。

24. 调查表还允许国家插入本国特定的问题，从而允许在国家内部进行调整，但又不丢失国家间进行比较的数据。

25. 在过去数年内，这种开拓性的调查产生了关于全球青少年烟草使用负担的系统文献。数据粗略地显示，该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与在发达国家同样值得关注，而且在提交答复的半数以上国家中，接受调查的年轻人在吸烟方面的统计数据没有性别差异。

26. 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由世卫组织以及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制定。调查的资金由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加拿大公共卫生协会、国家癌症研究所、儿童基金和世卫组织提供。欲获取关于调查的更多信息，请进入<http://www.who.int/tobacco/surveillance/gyts/en>。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

27. 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是另一个以学校为基础的调查，目的是为了从学校工作人员收集关于其烟草使用情况及其烟草相关学校政策与规划的信息。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与上文讨论的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在主题和规划方面有关联。这一调查也是由世卫组织以及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合作制定的。

28. 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的调查表旨在收集以下五项核心内容的数据：

- 人口统计；
- 吸烟和其它烟草使用的流行程度；
- 对烟草使用的了解和态度；
- 学校政策；以及
- 学校课程。

29. 参与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的资格与选定纳入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有密切关系；即所有选定纳入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的学校有资格参与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但是，调查并不局限于某些工作人员，选定学校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资格填写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表。调查表也是自我管理的，结果是保密的。向参与者分发调查表，然后他们在一到两天之内将填写完毕的表格交回。

30. 目前参加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的国家为印度、尼泊尔、苏丹、突尼斯和乌拉圭。欲获取关于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的更多信息，请进入<http://www.cdc.gov/tobacco/global/GSPS.htm>。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

31.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以及加拿大公共卫生协会协同工作，在 2004 年制定了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以收集关于卫生专业学生中烟草使用和戒断咨询方面的数据。卫生专业人员中的烟草使用是与烟草相关监测领域中特别引人注目的问题，因为卫生专业人员不但负责初级卫生保健和戒断及接触二手烟草烟雾等与烟草相关问题的教育工作，而且是社区中的行为榜样。此外，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序言强调卫生专业团体在努力把烟草控制纳入公共卫生议程和为减少烟草消费积极作出贡献方面的作用。

32. 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参与者为攻读牙科、内科、护理和药学高级学位的三年级学生。调查使用的调查表针对以下六项核心内容：

- 人口统计；
- 吸烟及其它烟草使用的流行程度；
- 对烟草使用的了解和态度；
- 接触二手烟草烟雾；
- 停止吸烟的意愿；以及
- 在关于吸烟戒断方法的病人咨询方面接受的培训。

33. 使用标准化的方法选定参与学校和班级，而且调查采用统一的数据处理程序。进行了一次试点研究，包括于 2005 年第一季度期间在 10 个国家开展的 16 次调查。这 10 个国家代表世卫组织所有六个区域。计划在 2006 年为新的调查进行培训。

34. 简要地说，在整体开展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之前的试点调查结果表明，三年级卫生专业学生中的吸烟率范围达 18.1% 至 47.1%；所有四种卫生专业学科以及所有 10 个国家的学生认为卫生专业人员应当在向病人提供烟草戒断意见方面发挥作用；在向病人提

供烟草戒断咨询方面接受过正式培训的卫生专业学生百分比范围为 5.2% 至 36.6% ,而且所有四个学科以及 10 个国家中的 9 个国家的 90% 以上的卫生专业学生认为卫生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戒断方法培训。

35.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加拿大公共卫生协会、美国癌症协会和世卫组织为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提供了资金。欲获取关于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的更多信息,请进入 <http://www.who.int/tobacco/surveillance/ghps/en/index/html>。

世卫组织全球 InfoBase

36. 建立了世卫组织全球 InfoBase,以便应对日益增长的全球非传染病负担,具体措施为提高非传染病监测和控制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InfoBase 由一个大型数据仓库组成,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国家级慢性病高危因素。目前的版本包含超过 2800 个来源的 130 000 个数据点以及世卫组织 192 个会员国中 180 个国家的报告。一个独特的特点是每份记录都可链接到其所有调查信息,包括原始来源。InfoBase 的双年度技术报告,即慢性病高危因素监测报告丛刊,注重于八项高危因素,其中包括烟草使用。

37. 世卫组织针对非传染病高危因素监测的阶梯式方法为 InfoBase 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非传染病高危因素数据提供了一种标准化的方法结构。这种方法包括三个层次的高危因素评估,每一层次的组成部分以前一部分为基础。第一步包括关于烟草和酒精使用、营养状况和体力活动缺乏的一套核心或最低限度自我报告测量。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扩大到增加基本的身体测量,例如血压、身高、体重和腰围。在第三步中,评估增加了生化测量。这种方法,尤其是第一和第二步,旨在加强资源极少的发展中国家中的非传染病高危因素监测。通过 InfoBase 规划收集的数据可用来研究国家和区域的趋势,并在某种程度上可提供机会以研究整个人群中的危险分布情况。

38. 该项目促进世卫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和各司、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其它机构、世卫组织各合作中心、世卫组织驻国家办事处、政府和捐助者、各国卫生部和开展国家行动的主要学术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此外,InfoBase 以重点为非传染病高危因素监测的现有行动和网络为基础。欲获取关于世卫组织全球 InfoBase 的更多信息,请进入 http://www.who.int/ncd_surveillance/infobase/en。

世界卫生调查

39. 世卫组织制定和实施了一个调查规划和一次世界卫生调查以编辑低费用、有效、可比和全面的基线信息,其中涉及人群的健康以及与卫生系统投资相关的结果;关于卫生

系统目前运行方式的基线证据；以及监测投入、职能和结果的能力。这转而将向决策者提供他们所需的证据，以便按需要调整其政策、战略和规划。

40. 由世卫组织协调的世界卫生调查已在 70 个国家完成工作，对数据集正在进行提纯和加权并准备由国家工作组进行分析。世卫组织将向国家提供基本的表格以及最终的数据集并协助编写国家报告。

41. 调查回答者是具有国家代表性样本中随机选定的 18 岁以上成人。调查收集关于健康以及与健康相关的结果和高危因素的数据。它特别向回答者询问关于烟草使用频率和数量的问题并对现有吸烟者（每日吸烟者和非每日吸烟者）、每天吸烟的持续时间以及平均使用的烟草量进行估计。然后，这一高危因素可以与其它健康后果联系起来。

42. 在单个国家的层面上，通过与决策者协商以及与常规卫生信息系统和国家调查所涉及的人合作，制定了世卫组织的调查规划。规划将补充他们的努力，确保以经济有效的方法定期输入数据，以便弥补卫生信息方面的重大空白。它还将确立基线，以便衡量加强卫生活动的影响。同样，国家可选择继续收集烟草使用信息。欲获取关于世界卫生调查的更多信息，请进入<http://www.who.int/healthinfo/survey/en/>。

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

43. 在死亡率数据库中，作为其建立和维持统计服务并提供卫生领域内信息的法定职责的一部分，世卫组织提供每个会员国按年龄组、性别、年份和死亡原因（例如，因使用烟草造成的精神和行为异常）分列的注册死亡数据。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中现有的数据包括国家生命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死亡，以及有关国家当局证明和进行编码的基本死亡原因。根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的规定，基本死亡原因界定为“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理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者造成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环境”。因此，有可能分析烟草作为已知高危因素的死亡原因。还报告了人口数据，以便能够计算死亡率。欲获取关于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的更多信息，请进入<http://www.who.int/healthinfo/cod/en/>。

世卫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

44. 卫生计量系统网络是在发展中国家改进卫生系统的可及性、可得性和质量的一个全球新行动。该网络不提供数据，但却注重于协助中低收入国家加强为政策制定、计划和管理提供必要卫生信息的能力。

45. 国家卫生信息系统的改进基于该网络技术框架中提出的经商定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技术框架描述了卫生信息系统的三个测量领域：(1)健康决定因素、环境和行为风险、社会经济因素和人口因素；(2)卫生系统统计数据，包括系统的投入、产出和结果；以及(3)健康状况、发病率/致残率、死亡率和健康。这些领域内提供的信息，包括烟草使用等危险行为、烟草使用预防规划和结果以及与烟草相关的发病和死亡数据，将通过改进的报告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网络刚完成其第一轮以要求支持加强卫生信息系统的建议为基础的国家援助定向工作，明年将在多达 40 个国家中开展工作；今后五年内将增加更多的国家。通过改进的卫生信息系统进行国家报告，将支持有关烟草控制政策的监测活动。欲获取关于世卫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的更多信息，请进入 <http://www.who.int/healthmetrics/en>。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研究规划

46. 作为世卫组织烟草控制相关活动的技术机构，无烟草行动把烟草控制研究列为其主要任务之一。该行动与国际科学家和卫生专家网络合作，致力于促进关于烟草生产和消费的各个方面及其对卫生和经济影响的研究。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调查、监测、经济调查、系统检查、以实验室为基础的实验研究、法律研究、烟草业监控（从公开可得来源收集数据用于制定月报）以及特定主题/区域的分析，这些研究议程得以实施。

47. 与世卫组织会员国和世卫组织有关部门与附属研究机构以及外部伙伴协力合作，该行动的研究有助于加强全球烟草控制，以便促进宣传，在发展中国家形成持久的能力并制定全面的国家烟草控制行动计划。

48. 以该行动参与或相关联的一系列研究为基础并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规定，制定政策建议。与条约相关的建议涉及烟草控制的不同方面，包括与戒断、二手烟草烟雾、吸烟与儿童、吸烟与性别以及经济和贸易相关的管制和立法。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方案

49. 以下部分概述了报告的每个方面，将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未来的常设秘书处的运行方式及其与无烟草行动的合作，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规定制定的报告安排可以利用和综合世卫组织和无烟草行动现有监测活动。

时间选择

50. 具备报告要求的现有多边环境协定规定进行定期报告，确切时间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为实施这项要求选择了不同的做法。在有些公约之下，缔约方会议规定定期进行报告，通常选择每年进行报告。在另一些公约之下，缔约方会议在临时权宜的基础上规定相继的报告周期。当国家报告内容非常广泛并且其编写因此尤其耗时，例如象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情况，这种做法就可有益。界定了具有不同义务类型的不同国家类别的有些公约（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为不同的国家集团规定了不同的报告周期。最后，另一个方案是挑选特定主题并规定在单独选定的时间进行单独报告，例如象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况。这种做法使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在审议报告时能够注重于有关的问题。

51. 在多数公约之下，规定每个周期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这通常是将审议该报告的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之前的某一特定时间，以便允许秘书处有时间处理报告。

52. 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之下为在有关地区多边环境协定框架内进行报告而制定的一套最近的准则¹建议在确定报告周期时考虑如下问题：

- 报告的频率应当是最理想和现实的，以便确保以及时和一致的方式提供最相关和必要的信息，从而减轻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负担；以及
- 在规定报告截止日期时，应考虑到国家级能获取数据的频繁程度以及国际会议讨论这些数据的时间安排。

报告格式

53. 编写国家报告可以是一项繁重和耗时的工作，完成要求常常是实践中的一个问题。因此，格式应当以方便报告程序的方式制定。在考虑的多数先例中，都制定一份调查表，以电子版和印刷件两种方式提供。在制定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报告格式过程中，临时秘书处对未来的一份调查表的重要要求进行了一次调查。除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具体有关的几点之外，确认了有效调查表的如下一般特征²：

- 简明扼要（以便尽量减轻缔约方的行政负担）；

¹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守法和执法工作队：主席的报告，CEP/AC.11/2003/18，2002 年 12 月 16 日。

² 见文件《第 15 条之下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时间安排：秘书处的说明》，UNEP/POPS/INC.7/19，2003 年 4 月 10 日。

- 以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供电子版本和印刷件；
- 与公约中所含具体义务相联系；
- 伴有如何填写的明确说明；以及
- 以能够在报告国家之间进行比较的方式设计。

54. 为了便利报告并确保获取质量和数量相当的信息，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下制定的准则建议使用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电子格式调查表，其中包含如下内容：

- 方便使用的版面；
- 为要求的答复类型提供实例或其它指示，包括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的因特网链接；
- 对自由回答的问题要求的详细程度提供指导的相互参考文献和解释性说明；
- 问题之后列出可能的答复，使缔约方能表示答复内容对它们是否适用；
- 针对第二个和随后各报告周期：提供预先填写完毕的调查表，要求缔约方确认从过去的国家报告中所提取信息的准确性，或者更新信息；以及
- 最后一个问题邀请提出关于如何改进调查表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55. 在确立了报告制度的多数全球多边环境协定之下，报告可以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交。在巴塞尔公约和气候公约之下，报告还应以英文提交（如有可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一般的报告格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而某些特定的格式仅以英文提供。

56. 临时秘书处努力促进关于报告格式的讨论，制定了一份调查表初稿，可作为设计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的出发点。该报告范本列为本文件附件 1，还可以电子格式获取。

管理获得的信息

57. 信息管理对具有报告要求的公约的秘书处是一项实质性任务。几乎一切有关秘书处

都使用上文所述的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电子调查表和指导材料，所以收到的信息一般都有统一格式。通过数据库管理有关信息。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情况，建议与无烟行动将有密切合作，所以数据管理可以与该行动操作的现有监测系统联系起来。

58. 先例显示，即便国家报告可以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交，但报告最经常以英文或法文提交，有时同时与另一种联合国语言一起提交，或者以联合国一种语言提交并附有英文的执行概要。秘书处一般不对报告进行翻译或编辑，也不作为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的正式文件提供。在有些公约之下（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在收到之后就张贴在因特网上。在有些公约之下，秘书处进行汇编和/或编写综合报告，并且以联合国各种语言提供以便使缔约方会议和/或专门附属机构能够进行审议。汇编或综合报告通常也在因特网上提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制作两种类型的汇编以及国家实况报道，并在因特网上提供。

协助缔约方制定报告

59. 最常用的协助工具是为制定报告提供指导材料。具有报告要求的所有现存全球多边环境协定都编写了此类材料。通常由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或一个专门附属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编写，常常采取手册或准则的形式。这些材料以印刷件和电子形式提供。材料的内容常常非常充实。

60.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明确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考虑根据要求为援助各缔约方作出安排，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其它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具有类似的规定。这涉及以报告讲习班、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的个别支持或国内援助等形式向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具体援助。这类援助主要依赖于财力资源的可得性。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通过作为这两项公约财政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进行供资。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由区域组织提供援助。在临时秘书处于 2005 年 2 月向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中，规定在国家报告的背景下举办讲习班和提供国内援助¹。

¹ 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文件 A/FCTC/IGWG/2/Conf.Paper No.4，2005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报告格式草案

引言

公约第 21 条为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要求的如下报告格式草案包括一系列问题，以文书对缔约方产生义务的内容为基础。草拟的调查表涉及所有义务，但不包括限制性的语言（例如，“有效的”）。收集的数据将作为缔约方评价其实施公约的程度以及缔约方会议确定条约实施全面状况的工具。

提供这份格式草案是为了便利讨论，还将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建议由秘书处以缔约方会议的意见为基础对格式草案进行修订，然后各缔约方可将其用于第一个报告周期，该周期可作为试用阶段。以这种方式使用调查表可有助于明确其优势和弱点，并可作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修订的基础。

报告调查表分为如下实质性类目：

1. 关于报告起源的信息；
2. 数据；
3. 立法、管制、实施、行政及其他措施和规定/程序；
4. 信息；
5.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实施公约时遇到的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措施；
7. 编写报告时获得的援助以及寻找/检索遗漏信息的机制；以及
8. 对调查表的反馈意见。

这些类目以第 21.1 条各分项以及第 20 条的一般性规定为基础。在每一类目之下，为清楚起见，各项问题和条款之间提供了相互参照。问题的用词尽可能接近公约有关条

款的用词。因此，问题中使用的术语与第 1 条之下规定的意义一致（适用时）。

由于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根据其权限范围对调查表所涉问题履行权利和义务，凡提及“国家”或“国家的”都应被理解为提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适用时）。

此类报告的目的是叙述缔约方中与烟草控制相关活动目前的景观并指导缔约方会议协调条约实施和数据收集。建议一切有关利益相关方面参与报告的准备工作以确保透明性和全面性。秘书处欢迎对任何问题、整体格式或完成报告的过程进行评论以及对如何改进报告过程提出建议。

报告格式草案

1. 关于报告来源的信息

(a) 缔约方名称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归口单位的信息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c) 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联络官员的信息（如与上不同）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d) 负责提交报告官员的签字	
机构全称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网页	
(e) 报告时期	报告时期：(日/月/200_年) 至 (日/月/200_年)
(f) 报告提交日期	(日/月/年)

2. 数据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包括的问题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要求缔约方监测和/或收集数据的义务,这些数据涉及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规模、模式、决定因素和后果,包括专门涉及性别、青少年和土著人群的数据。

在已收集数据的情况下,无论是国家或作为现有监测规划一部分收集的,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应附有数据副本。取自参考杂志的反映国家和亚国家数据的文章以及参与区域或全球调查项目的任何记录尤其有用。要求核实数据的意图既是为了确保现有数据的所有分析尽可能准确,也是为了最好地确认今后资源使用的重点。无意划分等级或暗示等级划分。

关于烟草相关流行病学数据和发病率/死亡率数据的表格范本草案(见下文)旨在举例说明应报告的可能变数,并且以世卫组织 InfoBase 数据收集系统和世卫组织阶梯式方法的方式为基础。阶梯式方法的调查表范本是为通过提高非传染病监测和控制能力应对日益加重的全球非传染病负担而设计的,可以用作为缔约方报告流行病学数据和趋势的第一份模板。在阶梯式方法的方式下,建议发病率和死亡率数据包括以下病症:心血管病(包括心脏病、中风和高血压)、癌症以及呼吸道疾病(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

应注意到,世卫组织 InfoBase 收集世卫组织所有会员国关于重要非传染病高危因素的国家级数据。有许多不同的调查工具可用于收集关于健康行为和风险接触生物学标记的数据,每种工作具有优势和局限性。非传染病监测规划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已收集的国家数据,产生标准年龄组国家级高危因素普遍性和趋势的最佳估计值。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存在若干调查工具,所以各次调查的定义(例如吸烟状况)有所不同,而且酌情并在可能时凭经验开展协调过程以便确立不同调查之间可比的衡量标准。该过程的优点在于可协调和核实以前的数据收集方式并确认不可进行比较的方法,从而尽可能最佳利用已存在的调查。与 InfoBase 一样,本附件中所含的调查表范本草案意图并不是作为一种主要的数据收集工具,因此只包括可用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设想的流行病学报告的变数说明。例如,包括与烟草相关疾病等变数,当然这些变数将需要关于疾病病因和死亡原因的进一步定义。通过提供关于现有调查信息系统的一些信息,希望本附件将为缔约方提供充分的基础,以便通过与内部和外部伙伴磋商在设计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最终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具方面取得进展。

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把其他监测系统和调查作为报告的信息来源。其他系统包括但

不局限于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世界卫生调查、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以及世卫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

与烟草相关的流行病学信息	核心信息	扩展信息	可选信息
人口	年龄 (25-64 岁 ; 每 10 年分为一组), 性别, 教育 (年数), 城镇/乡村	15-24 岁和/或 65-74 岁, 民族, 最高教育水平, 职业, 家庭收入	75-84 岁, 家庭人数, 婚姻状况, 居家设施, 等等
烟草使用	目前日常吸烟者百分数 (+ 频率、时间长短); 前日常吸烟者百分数, 开始吸烟平均年龄, 等等	数量, 戒烟时间, 消费的烟草类型	被动接触烟雾, 戒烟尝试, 信念, 知识, 态度, 行为

与烟草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核心信息	扩展信息	可选信息
烟草相关疾病	受烟草相关疾病影响的人数	按疾病分类的受烟草相关疾病影响人数	按疾病和并存疾病分类的受烟草相关疾病影响人数
烟草相关死亡率	每年与烟草相关的死亡人数	根据尸检记录按疾病分类的烟草相关死亡	根据人口记录按疾病分类的烟草相关死亡

问题 1 : 依照第 6.3 条并根据第 21 条, 请在以下框内提供贵国烟草制品税率和烟草消费趋势。回答请尽可能具体并附上任何已发表的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问题 2：依照第 15.5 条并根据第 21 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收集的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总体数据/信息，并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在海关、税务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交换信息（见第 15.4(a)条）。回答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包括对方法的描述，并附上任何已发表的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问题 3：依照第 15.5 条并根据第 21 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收集的关于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持有或运输的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的存放和销售的总体数据/信息（见第 15.4(d)条）回答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包括对方法的描述，并附上任何已发表的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问题 4：依照第 19.2(a)条并根据第 21 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有关烟草制品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影响的数据/信息。随着贵国根据第 20.3(a)条逐步建立烟草消费和有关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的国家级流行病学监测体系，应当能够获取这些数据。回答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包括对方法的描述，并附上任何已发表的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3. 立法、管制、实施或行政及其他措施和规定/程序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包括的问题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要求缔约方采用和实施立法、管制、实施或行政或其他措施或规定的义务。涉及所有此类义务，无论使用的措词为“应”或“应当”。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将考虑到规定性与非规定性之间的差别。

在已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公约条款的情况下，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应附有立法、管制、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如已采取法律措施的形式不便于转载或包括在对本调查表的回答中，请在提供的空白处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的尽可能详细情况。

问题 1：依照第 5.2(b)条，贵国是否已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烟草消费、尼古丁成瘾和接触烟草烟雾？

(a) 国内已有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的全面框架(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b) 引进的确切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c) 尚未采取措施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2：依照第 6 条，贵国是否已采取或维持：

	现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对烟草制品实施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 (第 6.2(a)条)		
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的措施？ (第 6.2(b)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3：依照第 8.2 条，贵国是否已在**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

(a) 已有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如适用，请列举无烟区和干预措施）	
(b) 尚未采取措施/在宪法制度之下，尚未在国家级采用措施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4：依照第 8.2 条，贵国是否已在**其他司法管辖权限内**（例如州或社区级）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

(a) 从事促进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b) 尚未从事促进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5：依照第 9 条，贵国是否经有关国家当局批准，已采取和实行以下方面的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		
对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进行管制？（请列举现有烟草制品管制当局和/或烟草检测实验室）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6：依照第 10 条，贵国根据国家法律，是否已采取和实行具备以下要求的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要求烟草制品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7：依照第 11 条¹，贵国是否已采取和实行措施以确保：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不得以任何虚假、误解、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害或释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产生某一烟草制品比其他烟草制品危害小的虚假印象的任何词语、描述、商标、图形或任何其他标志？(第 11.1(a) 条)		
在烟草制品的每盒和单位包装及此类制品的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也带有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第 11.1(b) 条)		
在烟草制品的每盒和单位包装及这类制品的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包含国家当局所规定的有关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第 11.2 条)		

¹ 依照第 11.1 条的文本，在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之后，有三年的宽限期。

警语和其他文字信息以贵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出现在烟草制品每盒和单位包装及这类制品的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第11.3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8： 依照**第 11.1(b)条**采取和实行的措施是否确保：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健康警语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第11.1(b)(i)条)		
健康警语轮换使用？(第11.1(b)(ii)条)		
健康警语是大而明确、醒目和清晰的？(第11.1(b)(iii)条)		
健康警语在主要可见部分占据的面积不少于30%？(第11.1(b)(iv)条)		
健康警语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或以上？(第11.1(b)(iv)条)		
健康警语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第11.1(b)(v)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9： 依照**第 12条**，贵国是否已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促进：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广泛获得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危害，包括成瘾性的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第12(a)条)		

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第 14.2 条所述的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的公众意识？（ 第 12(b) 条 ）		
公众根据国家法律获得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关于烟草业的广泛信息？（ 第 12(c) 条 ）		
针对诸如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有关烟草控制的适宜的培训或宣传和情况介绍规划？（ 第 12(d) 条 ）		
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部门间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方面的意识和参与？（ 第 12(e) 条 ）		
有关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经济和环境的不利后果信息的公众意识和获得？（ 第 12(f) 条 ）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0：说明：根据国家宪法结构，将要求缔约方回答前两个或者后两个问题。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依照 第 13.2 条 ¹ ，贵国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是否已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依照 第 13.2 条 采取的禁止措施是否包括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依照 第 13.3 条 ，如果贵国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贵国是否已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依照 第 13.3 条 实行的限制措施是否包括限制或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¹ 依照第 13.2 条的文本，在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之后，有五年的宽限期。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1：依照第 13.4 条，贵国是否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禁止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害或释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烟草制品的所有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3.4(a) 条)		
要求所有烟草广告以及促销和赞助带有健康或其他适宜的警句或信息？(第 13.4(b) 条)		
限制采用鼓励公众购买烟草制品的直接或间接奖励手段？(第 13.4(c) 条)		
如果贵国尚未采取广泛禁止措施，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披露用于尚未被禁止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开支？(第 13.4(d) 条)		
在五年之内，在广播、电视、印刷媒介和其他媒体如因特网上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如某一缔约方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广泛禁止的措施，则应在上述期限内和上述媒体中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3.4(e) 条)		
禁止对国际事件、活动和/或其参加者的烟草赞助；若缔约方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禁止措施，则应限制对国际事件、活动和/或其参加者的烟草赞助？(第 13.4(f) 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2：依照第 14 条，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戒烟和对烟草依赖的适当治疗，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戒烟的规划，诸如在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体育环境等地点的规划 (第14.2(a)条)		
在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参与下，将诊断和治疗烟草依赖及对戒烟提供的咨询服务纳入国家卫生和教育规划、计划和战略 (第14.2(b)条)		
在卫生保健设施和康复中心建立烟草依赖诊断、咨询、预防和治疗的规划 (第14.2(c)条)		
促进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对烟草依赖的治疗，包括药物制品 (第14.2(d)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3：贵国是否依照第 15 条：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已采取和执行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烟草制品每盒和单位包装以及此类制品的任何外包装有标志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 (第15.2条)		
已要求在其国内市场用于零售和批发的烟草制品的每盒和单位包装带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插入国家、地方、区域或联邦的地域名称)销售”，或含有说明最终目的地或能帮助当局确定该产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合法销售的任何其他标志？ (第15.2(a)条)		

已发展实用的跟踪和追踪制度？(第15.2(b)条)		
已要求以清晰的形式和/或以本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包装信息或标志？(第15.3条)		
采取和实施进一步措施，包括颁发许可证，以控制或管制烟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从而防止非法贸易？(第15.7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4：依照**第 15.4 条**，贵国是否已：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制定或加强立法，通过适当的处罚和补救措施，打击包括假冒和走私卷烟在内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第15.4(b)条)		
采取和实施措施，以监测、记录和控制在其管辖范围内持有或运送的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的存放和销售？(第15.4(d)条)		
采取措施，使之能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第15.4(e)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5：依照**第 16 条**，贵国是否已：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在适当的政府级别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禁止向低于国内法律、国家法律规定的年龄或 18 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第16.1条)		

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第16.2条 ）		
禁止分支或小包装销售卷烟？（ 第16.3条 ）		
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包括对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处罚？（ 第16.6条 ）		
采取和实行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禁止由低于国内法律、国家法律规定的年龄或18岁以下者销售烟草制品？（ 第16.7条 ）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6：依照**第 16.1 条**采取和实行的措施是否：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要求所有烟草制品销售者在其销售点内设置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清晰醒目告示，并且当有怀疑时，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已达到法定年龄？（ 第16.1(a)条 ）		
禁止以可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例如售货架等出售此类产品？（ 第16.1(b)条 ）		
禁止生产或销售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烟草制品形状的糖果、点心、玩具或任何其他实物？（ 第16.1(c)条 ）		
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自动售烟机不能被未成年人所使用，且不向未成年人促销烟草制品？（ 第16.1(d)条 ）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7：依照第 19.1 条，贵国是否已采取立法行动或促进现有法律，以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适当时包括赔偿？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4. 信息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包括的问题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要求缔约方确立计划、政策或研究行动或者在其他方面参与烟草控制相关规划和项目的义务。本部分还处理要求向公众和/或其他缔约方或缔约方会议传播信息的义务。涉及一切有关义务，无论使用的措词为“应”或“应当”。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将考虑到规定性与非规定性之间的差别。

在有关当局确定密切相关信息(例如政策或研究计划)具有纪念意义的情况下，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应附有副本。要求提供副本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每一缔约方的活动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得到精确反映，并对今后资源应以何处为重点作出最佳决定。无意划分等级或暗示等级划分。

问题 1：依照第 5.1 条，贵国是否已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a) 已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综合战略、计划和规划(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b) 已制定和实施某些不完全的战略、计划和规划(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c) 尚未采取措施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2：依照第 5.1 条，是否定期更新和审查这些战略、计划和规划？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3：依照第 5.2(a)条，贵国是否已设立或加强并资助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或联络点？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4：依照第 5.3 条，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贵国是否已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5：依照第 6.2(a)条，贵国是否对烟草制品实施税收政策并在适宜时实施价格政策，以促进旨在减少烟草消费的卫生目标？

是(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6 : 依照第 10 条, 贵国是否已采取和实行措施以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它们可能产生的释放物的信息?

(a) 已有措施(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b) 尚未采取措施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7 : 依照第 14.1 条, 贵国是否考虑到国家现状和重点, 已制定和传播以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适宜、综合和配套的指南, 以促进戒烟和对烟草依赖的适当治疗?

是(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8 : 依照第 15.4(c)条,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 确保采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 销毁或根据国家法律处理没收的所有生产设备、假冒和走私卷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是(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9 : 依照第 17 条, 贵国是否已与其他缔约方并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 为烟草工人、种植者, 以及在某种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促进经济上确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0 :请在以下框内提供关于贵国在替代作物种植方面参与的任何活动、计划或规划的任何额外信息。

额外详细情况 :

问题 11 :依照第 18 条,在履行本公约之下的义务时,贵国是否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对保护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给予应有的注意?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			

问题 12 :依照第 19.2(b)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关于烟草相关责任方面已生效的立法、法规以及相关判例的信息。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并附上一切有关立法、法规和判例的副本。

--

问题 13 :依照第 20.1 条,贵国是否已 :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启动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在该方面进行合作? (第 20.1(a)条)		
通过启动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在该方面进行合作,促进和鼓励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的研究及确定替代作物的研究? (第 20.1(a)条)		

在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支持下,促进和加强对所有从事烟草控制活动,包括从事研究、实施和评价人员的培训和支持? (第20.1(b)条)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4: 依照第 20.2 条, 贵国是否已制定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规模、模式、影响因素和后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监测规划?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5: 依照第 20.2 条, 贵国是否已将烟草监测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健康监测规划, 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并可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分析?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6: 依照第 20.3(a)条, 贵国是否已建立烟草消费和有关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的国家级的流行病监测体系?

(a) 已有完整的国家体系(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b) 已有国家体系的某些部分(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c) 尚未建立体系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7：依照第 20.4 条，贵国是否已根据国家法律促进和便利可公开获得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信息交换？

是(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8：依照第 20.4 条，贵国是否已：

	已有完整体系(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已有体系的某些部分(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并在适当时附上文件)	尚未采取措施
建立和保持更新的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和相关判例数据库？(第 20.4(a) 条)			
根据第 20 条第 3(a) 款建立和保持国家监测规划的更新数据？(第 20.4(b) 条)			
额外详细情况：			

5.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包括的问题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之下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在有关协作和/或合作涉及或可能涉及提供或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关于协作和/或合作的问题包括在本部分内。

为了保持一致的格式，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问题按条款组织。但是，在本部分结尾处，也有地方供缔约国提供关于所提供或接受的援助在条约文本具体问题中可能未包括的额外信息。

问题 1：依照第 13.6 条，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作为合作发展促进消除跨国界广告的必要技术和其他手段的一部分？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2：依照第 14.2(d)条，贵国是否依照第 22 条的规定，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作为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促进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对烟草依赖的治疗（包括药物制品）的一部分？此类制品及其成分适当时可包括药品、给药所用的产品和诊断制剂。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3：依照第 15.6 条，在促进国家机构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在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方面的合作以便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过程中，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4：依照第 19.3 条，贵国是否经相互同意，在其国家立法、政策、法律惯例和可适用的现有条约安排的限度内就本公约涉及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诉讼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5：依照第 20.3 条，贵国在以下过程中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逐步建立烟草消费和有关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的国家的流行病学监测体系？ (第 20.3(a)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以及关于第 20 条第 3(a)款所规定指标的信息交换方面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合作，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第 20.3(b)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针对烟草相关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制定一般的指导原则或工作程序？ (第 20.3(c)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6：依照第 20.4 条，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作为可公开获得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信息交换的一部分？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7：依照第 20.4 条，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作为可公开获得的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信息交换的一部分？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8：依照第 20.4 条，贵国在以下过程中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制定区域和全球烟草控制规划？ (第 20.4(a)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第 20 条第 3(a)款逐步建立和保持国家监测规划的更新数据？(第 20.4(b)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逐步建立并保持全球系统，定期收集和传播烟草生产、加工和对本公约或国家烟草控制活动有影响的烟草业有关活动的信息？（第20.4(c)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9：依照第 20.5 条，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关于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的承诺？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0：依照第 21.3 条，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1：依照第 22.1 条，在经相互同意转让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及工艺技术以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的过程中，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2：依照第 22.1 条，贵国在以下过程中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已提供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的开发、转让和获得？ (第 22.1(a)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他专业技术专长，其目的是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第 22.1(b)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第 12 条对有关人员的适宜的培训或宣传规划？(第 22.1(c)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用品和后勤支持？(第 22.1(d)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烟草控制方法，包括对尼古丁成瘾的综合治疗？(第 22.1(e)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促进对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方法的研究，以增强对该方法的经济承受能力？ (第 22.1(f)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3：依照第 22.1(b)条，贵国在以下过程中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经济援助：

	已提供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基础以及技术规划,包括预防初吸、促进戒烟和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规划? (第22.1(b)(i)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式与烟草工人一起开发经济上和法律上切实可行的适宜的替代生计? (第22.1(b)(ii)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式与烟草工人一起从烟草种植转向其他替代农作物? (第22.1(b)(iii)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4：依照第 26.2 条，贵国是否已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已提供财政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5：依照第 26.3 条，贵国是否已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制定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提供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问题 16：依照第 26.4 条，如果贵国参加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开发机构，贵国是否已鼓励这些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其实现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不限制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以下提供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外详细情况：	

请在以下框内提供关于贵国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任何其他援助的额外信息。

额外信息：

6. 公约实施中遇到的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措施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中包括的问题涉及公约实施过程以及为克服遇到的任何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回答请尽可能具体，以便引导缔约方会议在今后作出努力改进和促进条约的实施。

问题 1：依照第 21.1(b)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关于贵国在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的信息。请尽可能具体，并附上已发表的任何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

问题 2：依照第 21.1(b)条，请在以下框内提供关于贵国为克服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制约和/或障碍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请尽可能具体，并附上已发表的任何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

7. 在报告编写中接受的援助以及寻找/检索遗漏信息的机制

调查表在这一部分包括的问题涉及报告的编写和检索遗漏信息的机制。回答请尽可能具体，以便引导缔约方会议在今后作出努力改进和促进报告过程。

问题 1：在填写本报告/调查表方面，贵国是否已提供或接受援助？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以下提供详细情况)

问题 2：请在以下框内描述贵国为寻找或检索遗漏信息使用的任何机制。请尽可能具体，并附上已发表的任何有关信息、文件或文章。

--

8. 对调查表的反馈意见

秘书处欢迎对调查表(包括其中的任何问题)、整体格式或报告填写过程进行评论，以及对如何改进报告过程提出建议。

附件 2

参考的先例

说明：由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报告要求是以多边环境协定的对等要求为模型的，所以本文件中只考虑具有同样类型国家报告安排的协定。

标有星号 (*) 的条约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的制定过程中被作为范本进行考虑。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 * 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年)

根据公约第 5 条，各缔约国必须依照缔约国会议议定的格式和时间就其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还明确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报告。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报告周期为两年，并责成秘书处制定报告格式。随后，公约的报告要求被纳入议定书的报告要求。第 7 条规定了涉及与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有关的统计数据的广泛年度报告要求。秘书处在议定书专门机构的指导下制定了范围广泛的报告工具以覆盖要求报告的每一种物质和措施。这些工具可以电子形式获取，包括：

- 用于各报告项目的说明和指导原则；
- 各报告项目的报告格式；以及
- 一本数据报告手册（约 140 页）和两本关于使用提名的专门手册。

可以电子版本获取国家报告汇编。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2 年) * 和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公约第 12 条和议定书第 7-8 条规定了国家提供情况的范围非常广泛的要求。其中包括人为排放的温室气体清单以及为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分别采取的措施。根据公约的条款，附属履行机构对报告进行评估以便准备供缔约方会议审评。秘书处负责按照缔约方确定的保护信息机密性的方式对报告进行汇编。要求缔约方会议安排协助发展中国家履

行其报告义务。

在历年的一系列有关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了不同类别国家的报告频率，并采用了一套报告和检查准则。它还确定了由国家提交的不同类型的报告，具体如下：

- 国家信息通报 (所有缔约方) : 定期提交，涵盖公约实施的所有方面。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不同类别国家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原则。
- 温室气体清单 (附件 1 中的缔约方) : 每年提交，涉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
-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由最不发达国家提交，涉及其在适应方面的需求和重点。

附件 1 中所列各缔约方的所有报告须经过一个审查过程，该过程服从于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报告以及审查结果在因特网上发表。秘书处准备报告汇编和综述。

在附属履行机构的指导下，秘书处支持国家编写此类报告，具体形式如下：

- 准则和报告格式 (约 120 页) ;
- 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
- 为报告制定的特别软件；以及
- 讲习班。

3.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 年) *和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根据公约第 26 条，要求缔约国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报告实施措施。需提供的信息范围广泛。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除了若干专题报告和自愿报告之外，迄今已要求缔约国提交三份国家报告。在全球环境基金会的财政支持下，秘书处在制定报告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支持，使各利益相关方面参与报告。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秘书处还为每份国家报告制定了指导原则 (约 100 页) ，并为专题报告和自愿报告制定了较短的指导原则，还制定了报告格式。报告工具和报告可在公约的网站上获取。在 2002 年，缔约国会议设立了检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小组，在 2005 年 9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责成该小组处理实施工

作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国家报告，目的是改进有关过程。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监测其履行该议定书的情况并就为履行该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报告。在 2004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了报告频率（每四年一次，在第一周期的两年后进行一次中期报告），并通过了供缔约方使用的报告格式。报告将张贴在议定书的网站上。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

第 13.3 条规定了范围广泛的报告要求，涉及与公约在国家级的实施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报告实施措施以及关于废物转移的数据。根据该规定，每年应提交报告。按照第 5 条，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进行报告。秘书处负责汇编这些报告并将其转呈缔约国会议。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国在报告的基础上应采取的行动。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未开展筹备。作为代替，秘书处发函要求各缔约国就有关问题进行报告，并对之进行总结以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数年之后，秘书处才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制定了后来经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如下指导材料：

- 缔约国提交要求的信息时使用的调查表，以及
- 对报告提供指导的手册。

秘书处向在以往报告周期中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发送事先填写完毕的调查表，以便利填写调查表。它还根据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完成报告要求。

国家报告以年度为基础提交。秘书处对收到的答复进行汇编，并以印刷本和在因特网上发表，具体格式如下：

- 汇编第一部分：依照第 13 条提供的信息；
- 汇编第二部分：关于与有害废物相关问题提供的数据；以及
- 国家实况报道。

秘书处维持有关信息的数据库。使用个别缔约国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制定了手册和数

据库。

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94 年)

第 26 条规定了具体的报告要求并要求缔约方会议确定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报告格式。它还要求缔约方会议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它们编辑和提供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规定了报告的结构和内容。据此，发达国家缔约方每年进行报告，非洲及世界其它地方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每隔一年轮流进行报告。报告在因特网上提供。在 2001 年其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建立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目的是为了分析国家报告并讨论实施问题。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文件以协助国家制定报告。其中包括公约规定的不同类别国家的报告格式以及用于每一类别的帮助指南。秘书处及有关区域和亚区域组织在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制定国家报告。在每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特定类别国家提交的报告。涉及的报告必须在缔约方会议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6 个月提交。

6. 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 年)

该公约下的事态发展可能尤其值得注意，因为报告程序的确立仍处在早期阶段。该公约在 2004 年 5 月生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2005 年 5 月召开。根据第 15 条，要求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已为履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生产、进口和出口的化学品数量。其它条款中规定了额外的报告要求。依照第 15 条，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秘书处在作为公约临时机构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了报告格式草案，该草案在公约生效之前于 2003 年经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进一步编写。然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格式进行现场测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修订的版本，其中考虑到获得的经验。该版本确定首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随后的报告间隔时间为四年。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报告格式，并要求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并为电子报告系统制定费用估算，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将通过用于报告多氯联苯的特定格式。

= = =